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5〕197号

关于开展2025年“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医学教育发展和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要求，更好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新任务、加快推进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基本依据，根据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和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工作安排，现就我校开展2025年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China Medical Education College Survey, CMECS）数据填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简介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以下简称“CMECS”）是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特委托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临床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联合开展的，为我国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开展和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与评审提供基线数据，为《中国医学教育发展报告》《中国临床医学专业质量报告》提供基础数据的重要工作，是我国临床医学专业状态数据库建设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我校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二、工作组织

1. 学校本科教学评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负责 CMECS 数据填报工作，包括制定方案和任务分解表、汇总各单位数据表、组织数据校验分析。

2.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见《南昌大学临床医学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表》（附件 1），表中所列“责任单位”负责信息的采集和审核，“协同单位”需按“责任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交相应项目的数据，“填报学院”需按照“责任单位”要求填报相应数据表单。表中所列“协同单位”根据现有工作所做初步安排，可视采集任务需求增加协同单位。

3. 实行工作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责任单位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填报指南》（附件 2），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数据采集（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1 日）

1. 10 月 30 日 17:00 前，各责任单位、各填报学院通过办公网邮箱将数据采集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至教务处质量与评价科。

2. 10 月 31 日 17:00 前，通过邮件发送填报数据网址和各单位填报账号、密码。

3. 11 月 21 日前，各填报单位在系统内填报相关数据，各责任单位在系统对审核、提交数据。

（1）11 月 5 日之前，完成上传基础数据表 表 1-3-1（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表 1-3-2（江西医学院负责），

表 1-4-1（人事处负责），表 1-4-2、表 1-7、表 1-11-1（江西医学院负责）

（2）11 月 10 日之前，完成上传基础数据表 1-5、表 1-6、表 1-11-2、表 2-2-1、表 2-2-2、表 2-3（江西医学院负责）。

（3）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传基础数据表 3-1-3（教务处负责），表 4-3（江西医学院负责）。

（4）11 月 21 日前，完成上传其他数据表格。

基础数据表中的数据会被其他表格调用，须优先填报并审核入库，完成上传。

其他非基础数据表须提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可预录入系统保存，待前置基础数据表完成上传后，再正式提交并审核入库。若提交时系统提示异常，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数据规范准确。

（二）数据核验修正与上报（11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

1. 11 月 22 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系统中的所有表单数据。

2. 11 月 25 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分析研讨，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3. 11 月 28 日前，各单位完成整改意见，形成最终上报表格数据。

4. 11 月 30 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所有数据表格上传至 CMECS 数据平台。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CMECS 数据填报工作纳入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本科专业常规性基础数据采集工作范畴，是国家医学教育质量监测和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基线数据填报、国家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前端基础性工作。全校相关部门和学院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教务处要统筹组织好全校数据填报工作，江西医学院、江西医学院教务办要担负起工作主体责任和具体责任，各部门、学院要密切配合教务处及江西医学院教务办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协同高效准确推进数据填报工作。

2. 精心组织。填报数据工作具有不可变更、不可补充的性质，历年的填报数据将广泛应用于国家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等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学院要精心组织，安排调配精干、熟悉工作人员负责数据填报，将填报任务分解至具体岗位，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保障沟通顺畅、协作高效，完善数据收集、审核和上报环节，确保填报流程有序规范、数据准确严谨。

3. 准确填报。各责任单位和填报学院需严格对照《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2025）数据填报指南》（详见附件 2）及相关指标解释，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原则，按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及要求，逐项梳理数据来源，对需补充核验的数据，要联动关联部门交叉核对，把控数据的准确性，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完整、规范”，无漏报、错报、虚报情况。

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

医学部教务办公室人员。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联系人：钱钰，电话 83969097；医学部教务办公室联系人：付骏之，电话 86362089。

附件：

1. 南昌大学临床医学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表（2025 年）
2. 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2025 年）填报指南

南昌大学本科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9 日